

「車手」共同正犯的共同性研判

兼論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三三號刑事判決

■ 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17 期，頁 50-58	
作者	柯耀程教授	
關鍵詞	共同正犯、共同性、事後幫助、詐騙集團、車手	
摘要	現行司法實務對於車手的參與關係認定，均一致認其屬詐欺罪的共同正犯，而不論個別車手的具體事實關係，忽略共同正犯間共同性的判斷，對車手實有過度加諸刑責之虞。建議應從具體事實關係，判斷車手究屬詐騙集團的成員，亦或僅是隨機利用，從而認定其刑事責任，方屬妥適。	
重點整理	事實摘要	甲、乙、丙擔任詐騙集團的車手，分別接受 A、B、C 的指示，負責確認帳戶、試卡及提領款項事宜。被告等人主張其係受僱於 A、B、C，僅臨時性協助從事不法所得的領款事項，每次得少許的酬勞，根本不知有參與詐欺集團犯罪，並未加入實際的詐騙行為，又其擔任車手的行為，顯係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僅構成幫助犯。惟最高法院認為被告等顯已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，非單純於該詐欺集團犯罪行為完成後，予以助力，應成立共同正犯。
	爭點	本案爭點涉及車手(即詐騙集團負責跑腿領取款項之人)在詐騙集團詐欺行為中所扮演之角色，究應評價為共同正犯或幫助犯？
	判決理由	一、實務上對於車手的參與角色認定，向來認定為基礎犯罪行為的共同正犯，既不就個案具體事實作為差異性規範適用基礎，亦不論車手行為與基礎行為的落差。 二、本案法院認為，甲、乙、丙係與詐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從事電話詐騙行為，其擔任車手的角色，係詐欺行為的分工關係，實際上顯已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，非單純於該詐欺集團犯罪行為完成後，予以助力，縱未參與事前的謀議及事中之詐騙行為，仍應成立共同正犯。
重點整理	判決評析	一、共同正犯的「共同性」 二人以上的參與關係，要形成共同正犯，其行為必須具有共同性，倘欠缺行為事實的共同性，則雖有數人同為一個犯罪行為，也不過是一種偶然性的結構，無法成立共同正犯。共同性的認定基準包含三者(共同意思、共同行為的範圍與內容、行為人對等關係)： (一)共同意思之形成 1.共同性形成的基礎，各行為人必須在主觀上對其所欲為之行為形成一致的行為意思。關於形成的方式，實務不限於積極的事前共謀關係，亦不限定為行為人面對面直接的意思磋商關係，僅消極的默認或間接地為一定意思的聯繫，均屬之。



		<p>2.共同意思形成的內容包含五個部分：</p> <p>(1)犯罪行為的形式與程度 共同行為必須設定在一定的範圍與程度，倘超出此一共同意思的範圍者，僅能視為個別的意思而個別歸責。</p> <p>(2)行為分配的認知 於分工關係下，個別分工的行為者，係受到共同意思的指導，故角色行為的分配關係亦包含在共同意思之中。</p> <p>(3)對等地位的行為意思 共同正犯間須為對等的地位關係，各行為人立於等距的行為意思，形成共同意思。倘欠缺此種行為事實等距的意思認知，則非屬共同正犯，依其具體情狀可能評價為間接正犯等。</p> <p>(4)一致對外的意思 共同正犯間各行為人之意思須一致對外，亦即共同以共同正犯以外的對象為行為客體。倘若是以對內的行為意思者，依其具體情狀可能評價為對向犯。</p> <p>(5)轉化為具體行為的認知 單純意思形成尚不足以作為刑法評價之基礎，須該共同意思形成共同行為時，方成立共同性關係。</p>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判決評析</p>	<p>(二)共同行為的範圍與內容</p> <p>1.共同正犯的分工關係，可能的情狀有二：(1)數人分工行為都是構成要件實現的行為；(2)部分為構成要件行為，部分為非構成要件之行為。此種行為實現的分工關係，必須在不法階段完成之前，方有參與關係形成的可能。</p> <p>2.在概念上不可混淆者，雖然共同正犯常是基於分工關係，共同實現構成要件，惟分工關係是共同性之下的行為分配關係，並非是由分工而形成共同性，亦非由分工關係而形成共同正犯。亦即分工關係是屬於共同性範圍內的行為實現分配關係，其必須在共同性的範圍內，方得視為分工關係，如欠缺共同性基礎，根本無由產生分工的問題。</p> <p>(三)行為人的對等連結關係</p> <p>1.共同正犯的基本前提條件，乃在於行為主體的角色定位，彼此對等的關係，亦即各行為人間並無上下隸屬或控制關係，更無作為他人行為工具的情形存在。</p> <p>2.基於此種對等關係，各行為人間在刑法的歸責問題上，也是對等的評價，每一個共同參與者所承擔的行為責任均是相同的。</p> <p>二、具體參與關係之辨明</p> <p>車手係於特定的財產犯罪行為遂行後，提取或轉匯不法所得之人，其背後常有特定的指示者，根據具體的犯罪行為事實，車手於犯罪參與結構中的評價應有所不同：</p> <p>(一)具有本罪共同性的車手</p> <p>倘車手屬於詐騙集團之成員，而於詐欺行為的分工關係中，擔任提取不法利益的車手工作，則其行為形式，</p>



		<p>雖僅是對於既有犯罪遂行後的事後確保不法利益行為，仍應論以共同正犯。</p> <p>(二)非本罪共同性的車手</p> <p>惟如詐騙集團運用不知情者，誘之以利使其為集團提取不法利益，即屬於偶然性的隨機行為，此時車手與原詐騙行為間毫無連結關係，無任何共同性存在，即使車手明知其所代為提領的款項為不法利益，仍無法以共同正犯論之。</p>
重點整理	判決評析	<p>三、本案解析</p> <p>(一)本案從具體事實關係，殊難認被告係屬於詐騙集團的成員，最高法院見解似嫌武斷。若車手的行為，確屬事後的隨機運用，則其行為既非屬詐欺罪的共同正犯，亦非屬該罪的幫助犯，蓋事後幫助並非幫助，無法與既有的詐欺行為產生連結。</p> <p>(二)現行規範體制下，或許得以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：「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掩飾、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。」的關係，適用該法第 11 條第 2 項：「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的規定。</p>
考題趨勢	<p>犯罪參與關係之評價判斷向來為考試重點，學者間對於犯罪參與體系之建構或有不同見解，惟考試上僅須掌握基本理論運用，並且熟記各種犯罪參與關係之成立條件及區別標準，則於實際作答時應不成問題。</p>	
延伸閱讀	<p>一、柯耀程，《刑法總論釋義(上)》，元照出版，2005 年 10 月，頁 364 以下。</p> <p>二、柯耀程，《參與與競合》，元照出版，2009 年 9 月，頁 47 以下。</p> <p>※延伸知識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</p>	

